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2-10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3 楼 3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039,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赵强、董事鲍乡谊、董事/副总经理崔瑞丽、独立董事窦刚贵、葛炬、宋岩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李文强在成都会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朱凯、监事周亚丽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高杰在成都会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康继东视频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视频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570,116	99.9979	2,400	0.00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870,116	99.4025	2,400	0.002	700,000	0.5955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谷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2,337,306	99.8835	2,300	0.0003	700,000	0.1162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运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870,116	99.4025	2,400	0.002	700,000	0.59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24,796	99.9933	2,400	0.0067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324,796	98.0503	2,400	0.0066	700,000	1.9431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谷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578,060	98.9714	2,300	0.0033	700,000	1.0253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运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324,796	98.0503	2,400	0.0066	700,000	1.94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沫南律师、冯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